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内(人)[2003]46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职工退岗休养的暂行规定

(经2003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落实以全员聘用合同制为主体的人事制度改革,做好人员的分流工作,缓解人员安置的压力,根据学校现有情况制订了本暂行规定:

一、退岗休养条件

1. 本校教职工凡工龄满25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岗位撤并未被聘上岗的人员。

2. 本校教职工凡男性工龄满30年、女性工龄满25年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岗位撤并未被聘上岗的人员。

3. 因征地来校的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或工龄满20年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岗位撤并未被聘上岗的人员。

二、岗休养待遇

1. 凡符合第一款第一项退岗休养条件的人员在退岗休养期间，参照本市有关退休人员待遇的规定执行。

2. 凡符合第一款第二、三项退岗休养条件的人员在退岗休养期间，按（本人的基本工资+30%工资+上海市职务岗位津贴）×70%+地区保留+书报费+物价补贴+生活补贴+房贴+医保补贴计发退岗休养费用。

3. 退岗休养人员按本人档案工资作为缴纳“四金”的基数。

4. 退岗休养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

5. 退岗休养期间参照国家及上海市在职职工调整基本工资职务（岗位）津贴标准，退岗休养费用的基数亦作相应调整后计发。

6. 对已办理了退岗休养人员的待遇从本规定执行之日起调整。

三、办理程序：

1. 符合以上条件人员本人提出申请或部门征得本人同意。

2. 由各部门填写《退岗休养人员申报表》交校人才服务中心，报人事处审批后方可办理退岗休养手续，并将人事关系转入校人才服务中心，本人到校人才服务中心报到。

3. 办理了退岗休养的人员不得要求复职。

4. 校产企业和财务独立核算单位中保留事业编制人员要

求回校办理退岗休养的费用由所在企业或单位承担。

5. 退岗休养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再办理正式退休手续，退休后人事关系转回原退岗前所在部门进行管理。

6. 长病假及离岗两年的人员不得办理退岗休养。

本规定从2003年4月1日起执行。

本规定解释权在校人事处。



主题词：教职工 退岗休养 暂行规定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3年3月25日印发